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6092号之一

周梓熙:

原告张春华与被告周梓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梓熙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周梓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对本院(2017)粤0783民初2723号、(2019)粤0783民初4100号、(2019)粤0783民初4101号三案件的民事判决确定周梓熙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在金额21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二、驳回原告张春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4450元(原告张春华已预交4450元),由被告周梓熙负担。原告张春华已预交的受理费44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周梓熙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450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